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7号(总第178号)

目 录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七次会议	(1)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4)
奉贤区 2021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	(4)
奉贤区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	(14)
奉贤区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	(20)
奉贤区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	(25)
关于对奉贤区 2021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31)
关于我区落实“双减”政策情况的报告	(32)
关于对我区落实“双减”政策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5)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	(37)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草案)	(37)
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草案)	(38)
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	(38)
关于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的说明	(39)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议程(草案)	(39)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39)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40)
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41)
日程(草案)	(41)
选举办法(草案)	(43)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45)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47)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	(48)
关于《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52)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七次会议情况	(53)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代表第七次会议发言(询问)情况	(54)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七次会议

11月4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培荣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关于我区落实“双减”政策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修订草案)》。

关于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会议重点审议了《奉贤区2021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并指出,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林地和森林资源建设养护、湿地和淡水资源保护及生态环境建设等各项工作,提交的报告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我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范围和内容基本符合有关制度要求。

会议强调,自然资源是发展之基、生态之源、民生之本,是全体人民共同拥有的宝贵财富。要继续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数据基础,探索资产价值核算方式,为实现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现从实物管理向价值管理的转变打好基础。要着力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空间布局,健全完善低效用地盘活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合理编制土地收储、出让与开发计划。要持续打造生态宜居的亮丽名片,继续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补齐老小旧远地区生态短板,通过国家森林城市等创建工作,打造生态秀美、充满诗意的绿色发展沃土。

为进一步助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提升,推动自然资源有效发挥价值,会议提

出以下意见:

一、健全协同配合机制,形成统筹管理工作合力。一要理顺管理体制。按照集中统一与分级分类相融合的原则,整合各部门自然资源调查统计成果。进一步推动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相结合,摸清国有自然资源底数,为下一步评估核算资产价值提供基础支撑。二要继续健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理顺不同层级、类型规划间的关系,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与地区发展规划、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机衔接,保障各项规划科学编制、有效落地。三要扎实做好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要充分发挥审计“免疫系统”作用,围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重点加强专项审计调查力度,通过督促审计问题有效整改,促进相关单位健全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制度与措施。

二、加强土地集约利用,优化土地资源空间布局。一要深挖农村土地资源价值。持续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工作,充分挖掘农村闲置土地空间,着力激活乡村“沉睡资源”价值。支持推动各街镇有序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各项工作,切实提升农民居住生活品质,促进土地利用效率提升。二要有序推进造林工作。统筹做好新增林地与耕地保护工作,科学规划我区在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区、国家森林城市过程中的造林计划与造林空间,保障创建任务如期完成。三要加大转型力度,着力提升园区整体产出效益。加强对闲置、低效用地的日常监管,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加大对闲置土地资源的盘活力度,

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共同参与低效产业用地的有机更新。**四要强化储备土地管理。**进一步支持指导属地街镇、开发区做好供需对接与土地招商工作。结合各项规划的实施计划,科学编制土地储备与出让中长期计划,合理确定未来土地储备规模、布局和时序。

三、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一要加强公益林地的管养工作。**通过加强宣传培训,提升基层林业部门及管养单位的责任意识和专业化水平。利用好林长制的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各级林长做好林地养护的定期督导跟踪工作。推动森林品质提升,厚植生态优势,探索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的有效路径,实现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二要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工作。**探索河道沿岸环境长效治理机制,加强生态河道护坡建设的研究工作,积极发动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环境治理。加快推进老旧城区等重点区域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补齐水环境治理短板。**三要提升生活垃圾处置利用水平。**生态环境、绿化市容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合作,建立健全湿垃圾就近处置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加强对湿垃圾堆肥还田的监管力度,严格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发生。

关于我区落实“双减”政策情况。会议指出,2021年以来,我区相关职能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本市“双减”工作部署,坚持校外从严治理、校内有效保障,形成了家校社合力,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良好工作氛围。

会议强调,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增强联

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双减”打的是“组合拳”,各有关职能部门在聚焦完成作业管理、课后服务、培训机构治理等一系列具体工作任务的基础上,要更好地落实“双减”工作的全局谋划,让“双减”工作更好地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育人方式变革,切实增进人民群众对“双减”工作推进的价值认同与获得感。

为进一步助推我区贯彻落实“双减”政策,会议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自觉,优化完善顶层设计。**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要跳出教育,从更高站位、更宏大视野深刻理解“双减”的重大意义,树立“双减”是全社会之大事的鲜明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增强落实“双减”政策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二要**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双减”政策不是教育部门一家的事情。相关职能部门要树立高度的政治自觉,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善于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充分发挥成员单位的作用,确保“双减”工作得到系统推进。要在人力和优质教育资源、资金保障、加强市场化课后服务质量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等方面发挥作用。教育部门要主动跨前,担当好统筹协调职责,各部门要加大支持配合力度,属地政府要履行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三要**探索实践制度建设。相关职能部门要把握教育变革的历史和战略机遇,积极在学校课堂主阵地建设、校外培训机构有效监管、教育评价体系改革、关爱教师计划、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实践,力争形成奉贤特色。

二、加快提质增效,落实立德树人任务。**一要**提升课堂教学质量。落实“双减”政策的

前提就是要提高课堂教育质量,让学生在校园内学足学好,有效缓解家长的焦虑情绪。要注重因材施教,以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的教学模式提高教学效益。推行跨学科教研活动,组建由多种学科教师形成的课程开发团队,实现学科知识之间的联系与融合,尽可能满足不同学生的多层次个性化学习需求。**二要**提升课后服务水平。要丰富课后服务形式和内容,统筹校内外资源,以搭建平台、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有资质、有水平的社会资源,提高课后服务教师的专业能力,提升课后服务的层级水平。要切实保障课后服务教师的权益,减轻教师的负担,保证课后服务师资优化配置。要关心爱护学生的身心健康,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心理健康的疏导,建议积极向市教委反映,把课后补餐纳入午餐配套措施中。**三要**加快数字化赋能。深化智慧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推进教育教学数字化,制作有奉贤特色的名师微课,为学生提供线上答疑解惑渠道。借助游戏化学习、虚拟助手等新型教育手段,为更大程度地发展个性化教学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通过落实“双减”政策,做实“立德树人”。

三、营造家社协同,构建良好教育生态。

一要加强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双减”政策的宣传和解读要进一步走深走实。全方位多渠道开展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学校策略宣传,破除“抢跑文化”“超前教育”等功利现象,破除“学校减负、家长增负”现象,大力营造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社会氛围。**二要**完善家校协同机制。一方面继续通过家长会、家长群、家委会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发挥有一技之长的家长作用,尝试进校园为“双减”授课助力;另一

方面运用好奉贤区家长学校,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贯彻力度,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人观念,形成“双减”共识,担负起家庭教育的职责,更多地关心子女身心健康,促进孩子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三要**加强联盟资源建设。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和资源,建立校园联盟资源共享体系,为学校“双减”工作赋能。各类专业化社会组织要发挥专业优势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尤其是培训机构要按照规定开设高质量的艺术类培训课程;各企事业单位要为学生提供社会实践的机会。区教育局要积极与文明办、文旅局、体育局、科委、市场监管局、共青团、妇联、在奉高校等加强资源整合和交流互动,与有资质的优质校外培训机构、社会公益服务机构合作共建,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专业内容,打好质量“组合拳”。例如:要深化文体教融合机制,整合各方资源联合开展“名师名家进校园”活动,聘请一批有特长的校外指导教师,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满足学生多元化兴趣需求。通过全社会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助推“双减”政策在奉贤取得成效,助推奉贤全面建设“自然、活力、和润”的南上海品质教育区,让奉贤教育真正成为奉贤新城建设的一张亮丽名片。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包蓓英、马建根、盛梅娟、唐瑛及常委会委员参加了会议。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建东,区人民法院院长叶伟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剑军,区监察委员会及区政府办有关负责同志,各镇人大主席、各街道(地区)人大工委主任,区人大机关其他区管领导干部及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区政府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按议题列席。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2022年11月4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区落实“双减”政策情况的报告；
- 三、审议关于召开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四、审议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事项；
- 五、审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修订草案)》。

奉贤区2021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

——2022年11月4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陶建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加强奉贤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本市2022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2〕5号)的有关要求,现将2021年度本区国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一)土地资源。全区土地资源总面积为72,067.89公顷(按国家审定零米线调整数据取得),其中湿地830.05公顷、耕地21,601.60公顷、种植园用地1,964.28公顷、林地9,349.68公顷、草地1,631.51公顷、商服用地1,657.52公顷、工矿用地7,575.71公顷、住宅用地7,517.73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241.24公顷、特殊用地481.9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5,406.63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9,927.82公顷、农转用预留地等1,630.76公顷,其他土地

251.37公顷。

2021年度我区储备土地面积共1,519.74公顷(含商业服务用地155.26公顷、工矿仓储用地535.35公顷、住宅用地279.8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429.3、发展备用等其他用地120.02公顷),其中区单独储备631.75公顷、市区联合储备620.11公顷、临港储备73.61公顷、市化工区储备194.27公顷。

土地资源数据来源于上海市2021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报部(中间成果)数据与批文梳理数据叠加,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二)林地和森林资源。根据区绿容部门数据,奉贤区2021年林地总面积13,086.73公顷,其中:乔木林地面积9,973.82公顷,占76.21%;特殊灌木林地面积1,195.02公顷,占9.13%;一般灌木林地面积395.82公顷,3.03%;

竹林地面积171.75公顷,占1.31%;疏林地面积0.11公顷,占0.00%;未成林造林地面积1,350.21公顷,占10.32%。2021年森林面积11,340.59公顷,森林覆盖率为16.50%。与2020年相比,2021年全区林地面积由12,981.40公顷增加至13,086.73公顷,净增加105.33公顷;森林面积由11,020.14公顷增加至11,340.59公顷,净增加320.45公顷;森林覆盖率由16.03%增加至16.50%,增加0.47个百分点。

(三)湿地资源。根据区绿容部门数据,至2021年底,奉贤区湿地保有量9,257.25公顷,湿地总面积11,274.53公顷,其中受保护湿地面积为587.44公顷,主要的保护形式为海湾国家森林公园、奉贤申亚狗獾重要栖息地、生态红线、河湖长制保护区域等。

(四)淡水资源。根据区水务部门数据,我区现有河道3,923条段、3,119.29公里河道,其中市管河道3条、39.56公里;区管河道78条段、357.77公里;镇管河道241条段、781.16公里;村管河道3,433条段、1,829.54公里;其他河道167条段、111.26公里;区管湖泊1个,全区总水面积55.77平方公里,水面率8.11%,同比增长0.33%。

(五)海洋资源。根据区海洋部门数据,内水和管辖海域面积约67,631.34公顷(其中已确权海域面积472.91公顷)、海岸线总长度41.9公里。近岸海域平均水深7-10米,海水水质环境总体较稳定。

(六)生态环境资源。2021年,奉贤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区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92.2%,排名全市第三,比2020年上升了4.5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26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二,比2020年下降了13.3%。水环境质量比上年同期轻微改善,区

域内市级考核断面综合污染指数为0.70,同比下降了6.7%;区级河道监测断面综合污染指数0.76,同比下降3.3%;19个地表水考核断面达标率为100%,其中达到优III类水质断面16个,占比为84.2%,较2020年增长了6.4个百分点。

二、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与成效

(一)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实现土地资源高效节约利用

一是全面聚焦奉贤新城,建设塑造高品质新城形象。率先完成新城城市设计,成为全市首个完成城市设计方案征集的新城,全面引导奉贤新城建设工作。按照新城行动方案要求,划定新城中心、数字江海、国际青年社区、南桥源、东方美谷大道等五大重点片区,并聚焦十大重点区域,加快推进规划建设。聚焦重点项目、集中发力,全力实施“四名工程”,加快一川烟雨、言子书院、落英缤纷等重点项目建设,跨前一步、主动服务,做好项目方案审批,加速项目落地,提升新城建设品质。

二是加强对新增用地的管理。聚焦高质量产业准入标准制定,明确产业类型、投入产出、税收、就业、产业能级等产业项目绩效准入要求;完善全要素产业用地标准;实行标准化的产业项目审批,在出让前按照产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全要素管理标准,审定产业建筑方案,完成相关评价工作,形成标准化的土地供应方案、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和土地出让合同文本,在土地出让后,企业按照建设工程审改程序办理建设审批手续。

三是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健全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友情提醒、促开工通知等多种方式,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减少闲置土地发生。通过制定分类处置办法,优化历史遗留用地处置方式,加大历史遗留用地处置力

度。针对“三资”企业土地到期处置,制定完成《关于加强对土地使用期限到期“三资企业”地块管理的若干意见》,规范土地管理秩序。同时,为摸清发展底数,编制奉贤新城及周边可出让经营性用地图、《奉贤区可用产业用地指南(2021年度)》和《奉贤新城规划土地资源》白皮书,服务属地精准招商,促进存量土地高效利用。

四是健全服务流程,全面提升审批管理水平。建立全天候服务机制。积极落实“全程网办”要求,推行“一网通办”、无纸化审批、不见面审批,为每个项目建立专属的“24小时服务”微信群,将服务从8小时延伸至全天候,高效协助企业解决问题,全程跟踪项目进度,保障项目顺利推进。落实审改举措,提升审批效能,常态化推进“先租后让”“五证齐发”“验登合一”,加速项目落地。研究制定《关于土地房屋征收涉及不动产权证变更注销登记管理办法》,建立土地征收、储备与不动产登记联动机制,提升不动产登记精确度。制定实施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操作口径与实施方案,并将储备土地期间管护纳入区“一网统管”平台加强管理。

(二)在林地和森林资源方面,积极推进国土绿化,打击违法占林,不断提高资源管护水平

1.保质保量完成森林资源年度动态监测工作,依法查处违法侵占林地行为,重点排查生态补偿林地占用情况。

2.有序推进奉贤区G1503沿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黄浦江沿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造林任务,同时加强对已完工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项目进行区级考核与验收,提高造林质量。

3.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防火警示设置合理,提升防火道路通行能力;确保林地沟

渠排水畅通,保护现有林地资源。

4.提高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促进林地持续健康生长,全方位考评公益林养护情况。开展了养护内业质量考核,完善林业工作台账、养护及巡护日志。有序开展公益林外业养护工作,制定科学的工作计划,明确养护单位职责,落实管护任务,提高养护质量。

5.进一步完善古树名木保护机制,收集矢量坐标网格化管理。维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安全,提高监测巡护效率,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稳定性,着力打造绿色美丽多彩的奉贤生态文明。

在各级党政领导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不懈努力下,奉贤区2021年林地净增面积105.33公顷,森林面积净增320.45公顷,森林覆盖率增长0.47个百分点,完成既定工作目标。

(三)在湿地资源保护方面,积极保护宣传,完成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建立湿地生态补偿考核机制

一是积极开展“世界湿地日”宣传活动。2021年2月2日是第25个“世界湿地日”,主题为“湿地与水”,旨在强调湿地对维持全球淡水储量和水质的重要贡献,突出水和湿地之间“同生命、互相依”的关系,鼓励大家共同行动,为保护修复湿地作出努力。通过开展世界湿地日的宣传工作,使得广大人民群众对湿地保护的意义及重要性有进一步的认识,对乱占湿地和破坏湿地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有进一步的明晰,对湿地保护工作能更加理解和支持。

二是编制湿地规划,稳步推进监测和保护管理工作。为保障湿地保护事业有序发展,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明确职责权限,规范行为准则,区绿容局委托上海市园林科学规划研究院开展《奉贤区湿地资源保护规划》编制工

作,探索湿地资源保护工作立足长远,规划成果现已获专家评审通过,接下来将依据规划成果和相关部门意见、建议,逐步开展湿地相关修复保护工作,保障本辖区湿地保护事业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大湿地资源监测和保护管理力度,积极推进湿地公园建设试点和小微湿地生态修复工作,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提高湿地生态服务功能。

三是开展湿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机制。根据《上海市湿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沪绿容〔2017〕373号)文件精神,及时开展本区湿地生态补偿工作的考核工作,着重开展湿地、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区域的监测、保护与管理,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和湿地保护宣传,提升保护区内的基本公共服务。

(四)在淡水资源保护方面,强化河湖管养与建设的有机结合,努力实现河湖水质与水环境面貌提升并举

全面落实李强书记关于河湖长制“巡、盯、管、督”四项工作要求,河湖长效管理不断加强。推动建立区域间、单位间协调联动机制,完善“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合力破解河道返黑返臭监管难题。“以水质维护为核心”加强镇村级河道长效管理,签订“水质交底”责任书,确保养护期内水质不恶化。积极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单元建设,启动金汇镇资福村、墩头村和庄行镇浦秀村、渔沥村两个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创建。至2020年底,全区共计消除2,228条劣V类水体,基本完成消劣任务,至2021年底,全区433个考核断面1-12月平均水质全部达标,其中平均水质达到优III类以上的断面达82.7%,水环境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五)在海洋资源保护方面,认真开展海域巡查工作,积极推进图斑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

一是持续开展海洋巡查。为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用海和破坏海洋环境的行为,联合中国海监上海执法总队、市海域处等单位对杭州湾北部海域进行联合执法活动。组织区海塘管理所每月开展一次海岸线巡查活动。**二是**进一步推进图斑整改。按照图斑整治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图斑整治工作,完成南竹港图斑整治土方挖除及碧海金沙海域使用证的办理工作。**三是**开展生态修复整治。完成南竹港0.48公顷的芦苇、芦竹种植工作。结合“全国海洋宣传日”,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工程底栖生物增殖放流活动。配合市水务局科技处在南竹港西侧开展对0.08公顷的互花米草清除前的技术研究处理工作。

(六)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水天一色”工程与立功竞赛活动,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水天一色”美丽奉贤,重点围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第三轮金山地区综合整治、“水、气、土”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以立功竞赛活动为载体,构建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2021年,持续开展“水天一色”立功竞赛活动评比,经过基层上报、评估筛选、联合评审初步评选出立功竞赛234个奖项,其中:“综合奖”6个,“特色单项奖”8项48个,“优秀个人奖”7项180名,对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

三、国有自然资源管理中存在问题

2021年,全区自然资源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在自然资源数量和质量上有较大增长。但是,在自然资源保护上还存在不足。

在土地管理方面,低效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推进难度在持续加大,减量的空间在缩小,以及新增林地和水面率的考核要求导致种林和开河与耕地保护之间的矛盾凸显。

在林地管理方面,过去一年虽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在林业建设过程中仍存在问题。一是建设项目对林地需求量大,造林空间有限。城镇化建设项目用地需求量大,而耕地资源十分有限,农田、农地资源保护严格。林地体量少而分散,难以提供可供利用的造林空间。二是林地稳定性差,缺乏长效机制。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公路改扩建、河道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占用林地,林地稳定性差,难以长期发挥生态效益。三是森林群落结构简单,森林生态效益低。森林群落结构简单,多以单层林为主;树种组成单一,防灾、抗病能力较弱;小班分布细碎化,不便管理;缺少林地可持续经营管理与开发利用。

在湿地资源管理方面,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城市建设的扩大,工业废水、废渣、生活污水、化肥和农药等有害物质被排放到湿地,不仅破坏湿地内的生物多样性平衡,而且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都造成了影响。同时,近年来,一是随着杭州湾沿线滩涂湿地受侵蚀作用,湿地外边界水深-6米线向内缩进,导致浅海水域减少;二是由于辖区内水产养殖场、种植塘面积减少,转变为农田或建设用地,湿地面积大量减少。三是辖区内划定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栖息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水源地、生态红线及河湖长制保护区域等保护湿地范围还很有限,导致全区湿地保护率不高。

在水资源保护方面,虽然近几年来通过老旧小区雨污混接改造、企业雨污分流排查改造

等措施,雨污混接情况得到了明显改善,但是,部分区域管网复杂、改造困难,雨污水管道混接、错接的情况还没有完全消除,对河道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四、国有自然资源保护工作重点

(一)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资源管理。一是聚焦新城建设,充分发挥新城推进办统筹协调职能,坚持策划先行、规划引领,围绕五大片区、轨交站点开发、公共服务改善、产业提质增效等重点领域,推进各项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全力打造配套汇聚、功能聚合、宜居宜业的产城融合轴;二是坚持统筹部署,科学编制并落实“五位一体”年度计划,以减量化为基础,以精准储备、精准征收为重点,加快推动土地出让效率,并通过倒排时间节点,加强各项计划之间的衔接,提升计划的精准性和可实施性;三是做好全方位基础管理工作,建成奉贤新城三维审批系统,直观展示新城项目建筑方案。推动新城地下空间数字化转型,开展基础数据排摸,强化城市地下管网管控。研究制定《审批项目档案数字化工作方案》,完成2015-2019年八大类审批项目的档案数字化和挂接工作;四是创新全身心服务举措,建立每周“双对话、全赋能、会贤商、建贤城”系列圆桌早餐会制度,为各委办局、街镇、开发区开设早餐会专场,逐一对接存在问题及困难,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到精准靶向服务。落实“无科层”审批要求,全面推行规划资源“经办人独任制”、设置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专窗”,优化各类办理业务流程,为企业提供周全服务。

(二)加强林地和森林资源管理。一是充分利用造林空间,在保护基本农田和确保粮食、蔬菜保有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上海市林业发展规划,发掘土地资源的潜力,对符合

条件的林地进行科学合理的经营规划,对林地进行可持续的开发与利用。二是合理划分林业用地,避免与城市建设布局相冲突。落实林地变动稽查工作,加大林地保护、管理、执法力度,有序推进林地占补平衡,提高林地稳定性。三是应注重森林结构的改善和森林质量的提升。优化造林树种比例,适当增加彩化树种种植,一方面提高森林群落结构多样性,同时营造多彩的视觉景观。注重森林综合效益的提升,统筹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协调,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生态需求。

(三)加强湿地资源管理。落实奉贤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积极组织各街镇林业站和各监测站点,加强辖区内沿海边滩等重点湿地区域日常巡护,积极预防和打击非法破坏湿地野生动植物及围垦侵占、捕捞、放牧、挖沙和排污等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湿地资源的公共事件应对机制,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报告制度、部门配合等方面工作,以确保在发生公共事件后林业部门能准确履行职责。

(四)加强淡水资源管理。开展金汇港、浦南运河等骨干河道整治,推进新城数字江海等重点区域成片水系治理,做好庄行、金汇、柘林等生态清洁小流域试点街镇创建。同时,发挥河湖长统筹协调作用,明确区域河湖管理和保护责任,推动解决影响河湖健康的突出问题、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提高河湖管理养护水平,强化监督考核机制,结合河长制“周暗访、月通报、季约谈、年考核”,聚焦断面水质提升工作要求。通过监管并举进一步改善河网结构,加强日常水资源调度管理,实现区域水系通、连、畅、活,提高水功能区达标率。

(五)加强海洋资源管理。做好入海河口、

海洋工程区、海洋红线区等敏感环境目标的日常监视监管工作;提高海岸线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污染等破坏海洋环境行为,强化对各类用海活动和海洋生态环境的监管力度;加强管辖海域内海洋环境及突发事件的监视监测,建立完善海洋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和海洋灾害应急处置体系,组织协调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涉海新闻宣传报道,通过开展海洋宣传日、海洋节庆等活动,以多种形式宣传海洋法规政策,增强沿海居民、涉海单位依法用海、保护海洋环境的意识。

(六)加强生态资源保护。推进“水、气、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跟踪监测河道水质,确保19个国考、市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组织开展河道底泥抽测工作,积极推动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打好“蓝天”保卫战: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完成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年度任务,加强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协同控制,持续推进并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188家;打好“净土”保卫战:落实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推进污染地块修复治理,动态更新辖区内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落实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矿产、能源资源资产情况表(自然资源1表)

2.水资源、海洋资源资产情况表(自然资源2表)

3.土地资源资产情况表(自然资源3表)

4.森林和湿地资源资产情况表(自然资源4表)

附件 1

矿产、能源资源资产情况表

编制单位：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单位	行次	数量				价值(万元)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吨	1	—	—	—	—				
铁矿	吨	2								
锰矿	吨	3								
铜矿	吨	4								
铅矿	吨	5								
铝土矿	吨	6								
石油	吨	7								
天然气	千立方米	8								
煤炭	吨	9								

水资源、海洋资源资产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单位	行次	数量				价值(万元)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公顷	1	—	—	—	—	—	—	—	—
小计	万立方米	2								
地表水	万立方米	3								
地下水	万立方米	4								
合计		5								
水资源	小计	6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无居民海岛	7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未划拨或出让的无居民海岛	8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海洋资源	小计	9	67,716.00	0.00	0.00	67,716.00	9,228.8483	2,941.0392	0.0000	12,169.8875
	确权海域面积	10	557.57	0.00	84.66	472.91	9,228.8483	2,941.0392	0.0000	12,169.8875
	未确权海域面积	11	67,158.43	84.66	0.00	67,243.0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土地资源资产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单位	行次	数量				价值(万元)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栏次											
小计	公顷	1	72067.89			72067.89					
其中：收储土地	公顷	2	1558.24	324.90	363.40	1519.74			365,521.2367	1,140,585.2730	6,860,731.7736
耕地	公顷	3	21369.79	787.45	555.64	21601.60					
园地	公顷	4	2152.71	46.29	234.72	1964.28					
林地	公顷	5	9210.70	405.96	266.98	9349.68					
草地	公顷	6	1625.50	304.62	298.60	1631.51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公顷	7	21070.52	722.34	687.91	21104.95					
交通运输用地	公顷	8	5266.91	231.30	91.58	5406.63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公顷	9	10241.27	98.51	411.97	9927.82					
其他土地	公顷	10	1130.49	22.30	71.37	1081.42					
土地 资 源											

备注：1、期初数为部下发 2020 年度变更数据；

2、期末数为 2021 年度变更一上报部(中间成果)数据与批文梳理数据叠加的结果；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森林和湿地资源资产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位	行次	数量				价值(万元)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公顷	1	24,255.93	367.17	261.84	24,361.26				
小计	公顷	2	0.00	0.00	0.00	0.00				
防护林	公顷	3	0.00	0.00	0.00	0.00				
用材林	公顷	4	0.00	0.00	0.00	0.00				
经济林	公顷	5	0.00	0.00	0.00	0.00				
薪炭林	公顷	6	0.00	0.00	0.00	0.00				
特种用途林	公顷	7	0.00	0.00	0.00	0.00				
小计	公顷	8	12,981.40	367.17	261.84	13,086.73				
防护林	公顷	9	6,096.52	273.04	90.96	6,278.59				
用材林	公顷	10	0.00			0.00				
经济林	公顷	11	2,800.77	73.16	100.74	2,773.19				
薪炭林	公顷	12	0.00			0.00				
特种用途林	公顷	13	4,084.11	20.97	70.14	4,034.94				
湿地	公顷	14	11,274.53	0.00	0.00	11,274.53				

奉贤区2021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

区财政局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3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本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沪府发[2018]23号)、《关于开展本市2022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2]5号)及《奉贤区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沪奉财[2018]13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奉贤区2021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区区属国有企业共计266户(含下属子企业),独立核算的机关事业单位共计453户,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927.08亿元(其中: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492.12亿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434.96亿元),负债总额1,103.39亿元(其中:区属国有企业负债总额1,063.31亿元、行政事业单位负债总额40.08亿元)。本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土地资源总面积72,067.89公顷、林地总面积13,086.73公顷、湿地总面积11,274.53公顷、河道3,923条段,总计3,119.29公里、海域面积67,716公顷(其中已确权海域面积472.91公顷)、海岸线总长度41.9公里。

(一)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区国有企业共计266户,其中: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企业245户,分布在13家集团公司;区国资委委托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企业21户。

1.资产负债情况

本区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492.12亿元,同比增长11.79%;负债总额1,063.31亿元,同比增长10.99%;资产负债率71.26%,同比下降0.51%;净资产428.81亿元,同比增长13.82%;年末国有资本权益总额390.03亿元,同比增长11.31%。

2.企业经营情况

本区区属国有企业营业收入206.36亿元,净利润7.58亿元,实缴税金8.45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101.83%。

3.国资布局情况

本区已基本形成以竞争类、功能类两类企业为主的国资国企总体布局。其中:13家集团公司中,竞争类企业4家,资产总额占区属企业总额24.29%;功能类企业9家,资产总额占区属企业总额71.85%;其余委托监管企业,资产总额占区属企业总额3.86%。

4.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

本年度因企业发生股权变动、固定资产转让等因素,区管企业涉及资产处置项目14个,处置收入3.07亿元。本年度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为30%,实际应上缴1.32亿元,较预算收入增加0.035亿元,增幅2.76%,已全部上缴国库,主要用于资本金注入、解决部分历史遗留问题,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促进国企持续健康发展等。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区行政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机构数453户(其中行政单位67

户,事业单位386户),全区编制人数23,113人,年末实有人数24,347人。

1.资产总量及结构情况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434.96亿元,负债总额40.08亿元,净资产总额394.88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183.08亿元,占比42.09%,主要分布在区建管委、区绿容局和公安奉贤分局;事业单位资产总额251.88亿元,占比57.91%,主要分布在区交建中心、区排水所和奉贤中心医院。

2.资产总体变动情况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期末资产总额较期初增加40.19亿元,总资产增长率10.18%,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其中:行政单位增加10.13亿元,占比25.21%,主要分布在区民政局、区绿容局和公安奉贤分局;事业单位增加30.06亿元,占比74.79%,主要分布在区交建中心、区排水所和奉贤博物馆。

3.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情况分析

(1)资产配置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本期新增34.78亿元,其中:行政单位新增16.65亿元,占比47.87%;事业单位新增18.13亿元,占比52.13%。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本期新增1.78亿元,其中:行政单位新增1.01亿元,占比56.74%;事业单位新增0.77亿元,占比43.26%。

(2)资产使用

①总体情况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141.53亿元,其中:在用134.83亿元,占比95.27%;出租出借6.60亿元,占比4.66%;闲置

和待处置0.1亿元,占比0.07%。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期末账面原值6.48亿元,其中:在用6.39亿元,占比98.61%;出租出借和待处置0.09亿元,占比1.39%。

②对外投资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期末账面余额0.007亿元,较上年无变化。

③出租出借资产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房屋资产账面原值为6.60亿元,总面积18.26万平方米,占比7.73%。其中:行政单位0.96亿元,占比14.55%;事业单位5.64亿元,占比85.45%。

出租的公有房总面积8.48万平方米,共计65处。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0.09亿元,总面积11.84万平方米,占比3.08%。其中:行政单位0亿元,占比0%;事业单位0.09亿元,占比100%。

(3)资产处置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本期资产处置账面原值9.55亿元,占总资产2.2%,主要是到期资产报废、资产无偿调拨,其中:行政单位资产处置7.43亿元,占比77.8%;事业单位资产处置2.12亿元,占比22.2%。

4.资产收益情况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本期资产收益总额为0.98亿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0.11亿元,占比11.22%;国有资产处置收益0.87亿元,占比88.78%。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1.土地资源

本区土地资源总面积为72,067.89公顷(包含收储土地1,519.74公顷),其中:湿地

830.05公顷、耕地21,601.6公顷、种植园用地1,964.28公顷、林地9,349.68公顷、草地1,631.5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9,474.1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5,406.63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9,927.82公顷、农转用预留地等1,630.76公顷、其他土地251.37公顷。

2.林地和森林资源

本区林地总面积13,086.73公顷,其中:乔木林地面积9,973.82公顷,占比76.21%;特殊灌木林地面积1,195.02公顷,占比9.13%;一般灌木林地面积395.82公顷,占比3.03%;竹林地面积171.75公顷,占比1.31%;疏林地面积0.11公顷,占比0.00%;未成林造林地面积1,350.21公顷,占比10.32%。森林面积11,340.59公顷,森林覆盖率为16.5%。

3.湿地资源

本区湿地总面积11,274.53公顷,其中:受保护湿地面积587.44公顷,主要保护形式为海湾国家森林公园、奉贤申亚狗獾重要栖息地、生态红线、河湖长制保护区域等。

4.淡水资源

本区现有河道3,923条段,共计3,119.29公里,其中:市管河道3条段,39.56公里;区管河道78条段,357.77公里;镇管河道241条段,781.16公里;村管河道3,433条段,1,829.54公里;其他河道167条段,111.26公里;区管湖泊1个,全区总水面积55.77平方公里,水面率8.11%。

5.海洋资源

本区境内管辖海域面积约67,716公顷(其中已确权海域面积472.91公顷)、海岸线总长度41.9公里。近岸海域平均水深7-10米,海水水质环境总体较稳定。

6.生态环境资源

本区2021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92.2%,PM2.5平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比去年同期(30微克/立方米)低了4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比上年同期轻微改善,区域内市级考核断面综合污染指数为0.70,同比下降6.7%;区级河道监测断面综合污染指数0.76,同比下降3.3%。19个地表水考核断面达标率100%,其中达到优III类的有16个。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1.深化制度改革,推动发展加速度

研究出台《奉贤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第十四个五年专项规划(2021-2025年)》,进一步激活国企发展动力,增强国资监管效能,提高党建水平,明确未来五年改革发展方向。全面推动区属国企公司制改革,梳理排摸全民所有制企业25户,全年共改制企业19户,注销企业6户,为国企发展注入新活力。健全精准考核体系,制定2021年度区管企业领导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定点定量定项目明确考核指标,着重突出增量考核。修订“区管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增强国企自主分配权,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2.创新监管机制,促进管控提效能

优化投资监管,出台《奉贤国资投资交易指导意见(2021)》,加强投资事前指导,推动流程化管理。利用信息化平台对占有、使用的房屋、土地资产实施动态管理。组织开展财务会计信息虚假问题专项整治,截至2021年底已整改问题108个,正在整改21个,完善投资和债务风险管控。出台《奉贤区区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奉贤区区管国有企业外派监事管理办法》,全面完善外部董事、外派监事的管理和评价,督促董、监事履行职责,发挥作

用。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工作,做好巡查问题整改和基础性业务工作。

3.布局新兴赛道,培育企业新动能

围绕“东方美谷+未来空间”双引擎战略,推动“数字江海”、“上江南”、“未来空间智造谷”等重大项目,2021年投资计划总额150亿元,实际投资总额达210亿。积极参与专业基金投资,全年完成产业投资基金项目3个,总认缴额1.48亿;洽谈项目2个,计划认缴5.5亿。积极处僵治困,常态化开展户数清理、层级压缩,全年共注销企业12家。制定《奉贤区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试点方案》。以开伦集团为试点,实施组建二级投资运营平台,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等措施,加大资本运作和资源配置力度。

4.勇于担当使命,助力奉贤再飞跃

推动国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实现全年财政总收入241.4亿,实现地方财政收入71.35亿。制定《“十四五”期间服务支撑奉贤新城建设和乡村振兴基本思路及实施方案》,协助推进区政府与市国资委、锦江国际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助推新城开发和功能升级。引导国有资本向农业农村集聚,建立乡村振兴国企投资项目库,2021年区属国企参与乡村振兴项目22个。以“百村”为抓手,强化农村集体资金的专业化投资和运营。批转市国资委《关于本市使用权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继续做好本区国有企业减免房租工作。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完善建章立制,健全资产管理体系

一是贯彻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研究并落实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函提出《奉贤区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进一步健全奉贤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二是制定《关于推进奉贤区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资产配置预算执行的方案(征求意见稿)》,确保资产配置预算管理精准化。三是根据信创资产替换要求,及时制定《关于加强奉贤区信创资产替换管理的通知》(沪奉财〔2021〕11号),明确规定信创替换的闲置资产使用途径和资产处置标准,提高替换资产的使用效益。

2.强化配置管理,加大配置精准力度

一是加强资产配置事前管理,坚持以存量控增量、优先使用“公物仓”资产的配置理念,充分提升资产配置精准化,切实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标准的执行力度。2022年全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通用设备资产配置金额2,351.68万元,审批金额1,435.67万元,节约财政资金916.01万元。二是积极推进区级“公物仓”平台的运行,强化资产配置预算的审核审批。截止2021年底,通过公物仓调配资产149台,节约财政资金74.2万元。三是建立资产配置资金审批机制,为确保资产配置预算的执行,加强资金拨付环节监管,严格执行年初资产配置预算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提升配置精准化、精细化管理。

3.建立检查机制,补齐资产管理短板

一是组织开展单位自查和专项检查并举工作措施,积极邀请区人大参与,年内对区农委、区建管委等部门19家单位实行全覆盖检查,合力助推资产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进一步补齐资产管理短板。二是结合市局开展的行政事业单位已完工在建工程未转固专项整治工作,“以梳带清”相结合的方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确保已完工在建工程做到及时转固,截至2021年12月,

在建工程项目清理工作已完成转固 30.27 亿元。三是会同区建管委开展公路资产清查工作,以“全口径、全覆盖”为原则,全面清查区内公路资产。

4.发挥信息优势,提升资产管理效能

一是结合预算一体化平台建设,完善资产管理模块整体化建设,逐步健全资产管理全覆盖技术体系,实现对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各方面管理的全流程管控,打破以往资产管理格局单一无法兼顾的管理模式。二是进一步发挥资金监管平台和财务平台预警作用,实现数据动态管理和综合分析,通过触发预警信息,及时发出资产管理存在的风险,破解资产管理的盲点、难点。年内通过资产与核算平台数据同步,每月核实全区 447 家单位账账一致性,累计预警记录 1,212 条。通过资金监管平台预警提示资产卡片信息不规范问题 29,189 条,均已通知到单位进行核实和修改,强化资金监管平台辅助监控的能力。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优化规划布局,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一是全面聚焦奉贤新城,建设塑造高品质新城形象。率先完成新城城市设计,成为全市首个完成城市设计方案征集的新城。二是加强对新增用地的管理。聚焦高质量产业准入标准制定,完善全要素产业用地标准,实行标准化的产业项目审批,规范新增用地管理。三是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制定《关于加强对土地使用期限到期“三资企业”地块管理的若干意见》,规范土地管理秩序。四是健全服务流程,全面提升审批管理水平。建立全天候服务机制,落实审改措施,提升审批效能。研究制定《关于土地房屋征收涉及不动产权证变更注销登记管理办法》,提升不动产登记精确度。

2.推进国土绿化,提高资源管护水平

一是完成森林资源年度动态监测工作,依法查处违法侵占林地行为。二是有序推进奉贤区 G1503 沿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黄浦江沿线生态廊道建设项目造林任务。三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防火道路通行能力;确保林地沟渠排水畅通,保护现有林地资源。四是提高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全方位考评公益林养护情况。五是完善古树名木保护机制、维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安全,着力打造绿色美丽多彩的奉贤生态文明。

3.压实主体责任,提升治河管河能力

完善“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合力破解河道返黑返臭监管难题。“以水质维护为核心”加强镇村级河道长效管理,确保护期内水质不恶化。积极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单元建设,启动金汇镇资福村、墩头村和庄行镇浦秀村、渔沥村两个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创建。至 2020 年底,全区共计消除 2,228 条劣 V 类水体,基本完成消劣任务,至 2021 年底,全区 433 个考核断面 1-12 月平均水质全部达标,水环境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4.开展海域巡查,推进生态整治修复

一是持续开展海洋巡查。联合中国海监上海执法总队、市海域处等单位对杭州湾北部海域进行联合执法活动。组织区海塘管理所每月开展一次海岸线巡查活动。二是进一步推进图斑整改。按照图斑整治工作计划,完成南竹港图斑整治土方挖除及碧海金沙海域使用证的办理工作。三是开展生态修复整治。完成南竹港 0.48 公顷的芦苇、芦竹种植工作。结合“全国海洋宣传日”,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工程底栖生物增殖放流活动。配合市水务局科技处在南竹港西侧开展对 0.08 公顷的互花米

草清除前的技术研究处理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本区国有资产管理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在深化和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和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主要表现在:

(一)国资国企方面

国企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国资布局结构有待优化,监管模式有待完善,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有待增强,国资国企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推进。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已完工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整治力度有待增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财务系统间融合度不够;资产管理人员意识有待提高。

(三)国有自然资源方面

低效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推进难度在持续加大;林地体量少而分散,稳定性差,森林生态效益低;杭州湾沿线滩涂湿地受侵蚀,湿地面积大量减少;雨污水管道混接、错接情况依然存在,对河道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多层次深化国资国企全面改革,推动企业提质增效

一是坚持改革向纵深迈进。加强对区管企业2022年“综改”项目工作的督导,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落实。聚焦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指导区管企业调整和完善主业目录。逐步开展对集体所有制、联营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公司制改革。二是着力激发企业活力动力。有序推动国企混改,做好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支持国企拓展发展空间,主动对接优势资源和产业,加大市场化、专业

化合资合作力度。加大薪酬激励正向作用,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深化落实“百千万”工程,加快国企“流量人才”招引,继续推进职业经理人选聘。三是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推动国资监管向“管资本”为主转变。完善投资监管,加强国企参与基金投资管理。强化企业资金风险管控,坚守隐性债务红线。规范企业财务基础管理,完善各项财务信息台账。四是夯实党建引领改革发展。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党建与公司治理协调发展,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实现国企党建与企业经营同频共振。

(二)多举措完善资产管理体系建设,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加快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和机制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制定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在建工程转固等资产管理的实施细则。及时修订现行国有资产管理制,规范资产配置标准、出租出借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逐步建立常态化内部通报机制,加强预警信息推送,强化整改落实。二是加快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建立以发改委立项为起点、支出科室与资产管理科联动的前瞻性管控“流水线”,形成各部门间联动效应,实现齐抓共管的能效。完善检查机制,将长效监管贯穿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以考核机制为抓手,强化资产管理制度刚性约束。三是加快推进资产管理软件一体化建设。完善模块化建设,加速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资金监管平台、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深度融合,建立资金监管平台预警信息提示,进一步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益和效率。四是加快提升资产管理意识和素质。提升资产管理整体意识,形成由主管领导主抓资产管理的动

能。进一步提高业务培训频率,促进资产管理
工作良性发展。提升资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切实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执行到位。

(三)多方面巩固自然资源管理基础,加强 自然资源保护

一是加强国土规划和土地资源管理。聚
焦新城建设,围绕重点领域,全力打造配套汇
聚、功能聚合、宜居宜业的产城融合轴;坚持统
筹部署,落实“五位一体”年度计划。建成奉贤
新城三维审批系统,直观展示新城项目建筑方
案。二是加强林地和森林资源管理。充分利
用造林空间,完善林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划
分林地,有序推进林地占补平衡;注重森林结

构的改善和森林质量的提升。三是加强湿地
资源管理。落实奉贤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
积极组织各街镇林业站和各监测站点,加强沿
海边滩日常巡护。完善湿地资源的公共事件
应对机制,确保林业部门能准确履行职责。四
是加强生态资源保护。推进“水、气、土”三大
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跟踪监测河道水质,组
织开展河道底泥抽测工作,积极推动入河(海)
排污口排查整治;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完成新
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年度任务,加强细颗粒
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落实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
管理要求,推进污染地块修复治理,动态更新
辖区内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单。

奉贤区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

区国资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
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号)文件精神,切
实增强区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的监督,根
据《奉贤区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
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沪奉财
[2018]139号)以及《关于开展奉贤区 2022 年
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度奉贤区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报告如下:

一、奉贤区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2021 年,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经济社
会秩序加快恢复,区国资国企积极作为,始终
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对冲疫情不利影响,总
体运行稳中有升,经济指标持续向好。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奉贤区属国有企业共
计 266 户,资产总额 1,492.12 亿元,同比增幅
11.79%,负债总额 1,063.31 亿元,同比增幅
10.99%,资产负债率 71.26%,同比下降 0.51%,
净资产 428.81 亿元,同比增幅 13.82%。年末
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390.03 亿元,同比增长
11.31%。

(二)企业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区属国有企业全年实现营业收
入 206.36 亿元,同比增幅 27.19%。净利润 7.58
亿元,比上年减少 5.16 亿元,主要原因是上海
奉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年度对比,土地
出让收入大幅减少导致利润下降 6 个亿,以及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受土地出
让、公用事业板块亏损导致利润下降 3 个亿所

致,实缴税金 8.45 亿元,同比增幅 21.76%。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1.83%,比上年末 103.12%下降 1.29 个百分点。

(三)国资布局情况

目前,奉贤区已基本形成以竞争类、功能类两类企业为主的国资国企总体布局。13 家区管企业中,竞争类企业 4 家,包括上海开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伦集团”)、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发集团”)、上海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公司”)、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复华”),资产总额占区属企业总额 24.29%;功能类企业 9 家,包括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东方美谷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美谷公司”)、上海东方金融小镇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国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头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占区属企业总额 71.85%。其余为委托监管企业,资产总额占区属企业总额 3.86%。(具体详见附件 1)

(四)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

1.国有资产处置

2021 年度因企业股权变动、固定资产转让等因素,区管企业涉及资产处置项目 14 个,处置收入 30,658.11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资产处置项目 12 个,处置收入 29,925.41 万元,委托监管企业等其他企业资产处置项目 2 个,处置收入 732.7 万元。主要包括上海奉贤贤润建设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 1 项、东方美谷公司商铺处置 2 项、奉发集团固定资产报废 5 项、开伦集

团车辆处置 1 项和动迁征收 3 项、经发公司动迁征收 1 项、上海育秀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改制 1 项(具体详见附件 2)。

2.国有资本收益收缴

2021 年度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为 30%,预算收入 12,815.4 万元,经审计后实际收缴 13,168.92 万元,增长 353.52 万元,增幅 2.76%,已经全部收缴入库。主要用于资本金注入、解决部分历史遗留问题,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促进国企持续健康发展等。

二、奉贤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以改革新突破推动发展加速度

1.“明方向”统筹推进改革

根据《奉贤区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要求各区管企业“项目化”开展改革工作,列出 2021 年工作项目 17 个,涵盖优化布局、公司治理、选人用人、市场化重组等方面,督导企业从严从紧落实,2021 年底前全面完成。研究出台《上海市奉贤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第十四个五年专项规划(2021-2025 年)》,以“国资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国企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国企发展动力进一步激活、国资监管效能进一步增强、国企党建水平进一步提高”为目标,形成 5 点主要任务和 17 项重点举措,明确未来五年改革发展方向。

2.“快变革”积极融入市场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的通知》,全面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梳理非公司制企业名录,共排摸全民所有制企业 25 户,全年共改制企业 19 户,注销企业 6 户。对正常经营的,全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因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难以改制的非正常经营企业,

根据低效无效资产处置等改革要求,实施重组整合或清理注销。持续推进上海贤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市属国企——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混改,促进国企转换经营管理机制。推动奉贤首家区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复旦复华”提升为区管企业管理,为国企发展注入新活力。

3.“强激励”完善薪酬考核

健全精准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导向和激励作用,“一企一策”制定2021年度区管企业领导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定点定量定项目明确年度考核指标,着重突出增量考核、分类考核、接近度考核。进一步加大激励,修订“区管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上年人均工资高于本市职工平均工资2倍的,当年人均工资增幅高于工资指导线平均线的部分按不超过80%安排;在不突破集团总额前提下,适度自主向年度重点工作领域、区府重大战略实施部门倾斜,进一步增强国企自主分配权,激发企业内生动力。2021年度13家区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3人,薪酬总额5102万元。(具体详见附件2)。

(二)以监管新机制促进管控提效能

1.“多举措”提升监管水平

优化投资监管,出台《奉贤国资投资交易指导意见(2021)》,加强投资事前指导,推动流程化管理。强化房屋、土地管理,要求区管企业将房屋租赁收支纳入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制定合理招租方案,依托阳光租赁平台公开招租,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和租赁工作透明度。利用信息化平台对占有、使用的房屋、土地资产实施动态管理,截至2021年底,各区管企业监管范围内土地使用面积共计418.3万平方米,其中出租面积24.72万平方

米,房屋建筑面积共计309.43万平方米,其中出租面积159.75万平方米。

2.“抓关键”强化风险管控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开展整治上海市国有企业财务会计信息虚假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组织区管企业开展财务会计信息虚假问题专项整治,梳理近3年财务核算不规范、资产管理不规范、合同管理不规范、历史债务未清理等方面问题共计129个,督促指导企业按照“梳理清单、照单全收、落实责任、限期整改、闭合销号”的要求,逐条逐项落实整改,截至2021年底已整改108个,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正在整改21个。完善投资风险管控,督促企业编制投资计划、开展投资分析。强化债务融资风险控制,做好区管企业融资计划编制、经营性融资合同会审和融资招标工作。

3.“建制度”完善法人治理

配合区委组织部完成董、监事会成员调整,出台《奉贤区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奉贤区管国有企业外派监事管理办法》;制定《区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履职目录指引(2021版)》、《区管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外派监事会专职副主席和外派监事履职目录(2021版)》、《关于区管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专职副主席年度考核及任期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编撰《2021年度区管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文件汇编》,全面完善外部董事、外派监事的管理和评价,加强日常管理活动和考核,督促董、监事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4.“固基础”落实日常监管

组织开展区管企业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工作,做好巡查问题整改工作。切实做好产权登记审核、企业股权划转、资产划拨、资产评估和投资核准备案等基础性业务事

项。截至12月底,完成投资备案21件、投资核准46件,无偿划转13项;完成资产评估备案16件,核准2件;完成产权占有登记14个,变动登记42个,注销登记2个。

(三)以布局新赛道培育企业新动能

1.“聚重点”加大产业投资

推动国有资本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围绕“东方美谷+未来空间”双引擎战略,聚焦新城建设,推动“数字江海”“上江南”“未来空间智造谷”等重大项目,2021年投资计划总额约150亿元,实际投资总额达210亿(投资含发改委项目),较上年大幅增长。积极参与专业基金投资,全年完成产业投资基金项目3个,总认缴额1.48亿元;洽谈项目2个,计划认缴5.5亿元。

2.“常态化”持续开展清理

积极处僵治困,常态化开展户数清理、层级压缩,并大力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要求各区管企业制定2021-2022年清理行动计划,对功能类三级及以下企业进行梳理,提升层级;对竞争类二级及以下亏损企业逐步清理,关、停、转让。积极为企业推荐第三方清算服务机构,协调解决疑难问题,全年共注销企业12家。

3.“建平台”强化投资运营

对标“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研究组建区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制定《奉贤区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试点方案》,以开伦集团为试点企业,实施组建二级投资运营平台,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加大资本运作和资源配置力度,提高国有资本运作效率和水平,做强做优做大奉贤国有

资本。

(四)以党建新模式凝聚组织向心力

1.“夯基础”发挥党建优势

完成“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基础保障研究”课题报告,构建高水平、全方位保障体系,持续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创新发展、全面发展。推进党委前置讨论落细落实,制定下发《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示范文本》,指导区管企业出台符合实际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权责,确保党组织把关定向的作用。创新开展特色活动,举办首届“百年党旗红,国企新发展”国企党建论坛、“红旗党支部”命名表彰、国企党建风采展示、国企党委书记面对面等系列活动,充分展示国资国企风貌风采,切实将党建优势转化为推动国企改革发展强大动力。

2.“聚人才”强化引育机制

积极稳妥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落实,指导8家相对成熟的区管企业推出9个岗位,推动新城公司全球招聘总规划师、总建筑师。组织区管企业推出流量人才招引岗位98个、团队5个,青年人才招引岗位36个,不断加强国企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配合市国资委、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做好储备人才、海聚英才、依托项目培养优秀年轻干部等工作。选派参加市级各类培训共计22人次,继续举办为期6天的国企领导人员高级研修班,参训人员覆盖区管企业中层正职以上领导人员、区各委办局经济口相关干部、区国资委中层正科级以上干部共计300余人参加。

3.“抓队伍”严格选拔管理

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审核区管企业新提拔的科级干部66名,正科(相当正科)干部22名,

其中35周岁以下9名。落实干部监督管理,做好区管企业领导班子考核评优和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工作。积极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对区管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配备、考察、考核和领导干部兼职审批、出入境等日常管理工作。

(五)以勇担新使命助力奉贤再飞跃

1.“齐参与”助推区域发展

推动国企加大招商引资,除复旦复华以外的12家区管企业实现全年财政总收入241.4亿元,占全区35.98%;实现地方财政收入71.35亿元,占全区32.31%。引导区属企业积极承担区域重大项目,2021年共参与一川烟雨、上海之鱼、城市通廊、美U谷等新城重点工作16项,制定《“十四五”期间服务支撑奉贤新城建设和乡村振兴基本思路及实施方案》,推动市属国资国企投身奉贤新城建设,协助推进区政府与市国资委、锦江国际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奉贤区与市属国资国企合作及签约项目排摸,依托市属国资国企经验优势,助推新城开发和功能升级,提升城市服务配套能力和新城空间品质。

2.“互动”助力乡村振兴

加大区属国有企业参与支持乡村振兴力度,引导国有资本向农业农村集聚,建立乡村振兴国企投资项目库,2021年区属国企参与乡村振兴项目22个。以“百村”为抓手,强化农村集体资金的专业化投资和运营,支持区属国企推进郊野公园、农艺公园、“三园一总部”建设,“港能总部”、“淳之文化”、庄行郊野公园等重大工程取得质效。

3.“严防控”全力共同抗疫

严格落实常态疫情防控,督促国企积极抓好疫苗接种,截至2021年底,区属国企已完成

2针疫苗接种7677人,完成率98%,加强针接种4880人,完成率63%。批转市国资委《关于本市使用权房租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继续做好本区国有企业减免房租工作。积极配合区民政局做好明年1月、7月两批22人次国有企业机场志愿者招募工作,协助做好入境人员的闭环管理。

(六)贯彻落实本级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情况

经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对奉贤区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区国资委根据人大审议意见函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落实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区政府督察室。(具体详见附件3)。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重点

回顾2021年的工作,奉贤国资国企改革虽然在很多方面都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但也应清醒地看到,区属国资国企在队伍和创新等方面仍存较大差距,一些亟待解决的矛盾和瓶颈依然存在,比如,国企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国资布局结构有待优化,监管模式有待完善,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有待增强,国资国企改革仍需进一步继续深化推进等问题依旧存在。

下一步,奉贤国资委将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问题导向、发展导向,坚持善抓机遇、强化改革,牢牢把握“十四五”规划方向,着力在制约发展的重点、难点上持续发力,力争在国资国企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新突破,为建设“五美五强”新奉贤作出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一是要坚持改革向纵深迈进。**制定“十四五”规划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加强对区管企业2022

年“综改”项目工作的督导,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落实。加大对重点产业、新兴领域的战略布局,大力收购兼并,以效益为最高标准,持续推进“僵尸企业”和连年亏损二级竞争类企业的清理,促进资源配置最优化、价值创造最大化。聚焦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指导区管企业调整和完善主业目录,明确战略发展方向,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完成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基础上,开展对集体所有制、联营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公司制改革。**二是要着力激发企业活力动力。**有序推动国企混改,鼓励企业扩展合作范围和合作对象,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积极股东,稳健做好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不断搞活体制机制。支持国企拓展发展空间,推动区属企业“走出去、请进来”,主动对接优势资源和产业,加大市场化、专业化合资合作力度。加大薪酬激励正向作用,优化薪酬体系设计。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深化落实“百千万”工程,加快国企“流量人才”招引,继续推进职业经理

人选聘。**三是要全面加强精细化管控。**持续推动国资监管向“管资本”为主转变,加快调整、精简、优化监管职能,切实提高监管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强化重点领域管理,完善投资监管,加强国企参与基金投资管理。强化企业资金风险管控,坚守隐性债务红线,平衡企业资产负债,重点落实好年度到期债务偿还风险管控。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基础管理,督促区管企业持续开展财务会计信息虚假问题整改,完善各项财务虚假信息台账。**四是要夯实党建引领改革发展。**坚持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继续办好国企领导干部继续教育培训班。持续推动党建与公司治理协调发展,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深化落实党委研究讨论“前置程序”,稳步推进国有参股公司“党建入章”工作,更好发挥好国企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核心作用,实现国企党建与企业经营同频共振。

奉贤区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

区财政局

为落实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奉贤区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沪奉财〔2018〕139号)以及《关于编报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沪财资〔2022〕4号)等有关规定,现对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如下:

一、地区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机构数453户(其中:行政单位67户,事业单位386户),全区编制人数23,113人,实有人数24,347人(其中:编制内20,708人,其他人员3,639人)。

(二)机构改革情况

本期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共33家,其中:

新增9家,配置资产总额4,706.21万元(其中:新购891.94万元,调拨3,814.27万元);撤销24家,全部资产划转至合并单位使用。

二、资产情况分析

(一)资产总体及分布情况

1.资产总体及分布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区行政事业单

位资产总额434.96亿元,负债总额40.08亿元,净资产总额394.88亿元(详见下图)。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183.08亿元(占比42.09%),主要分布在区建管委、区绿容局和公安奉贤分局;事业单位国有资产251.88亿元(占比57.91%),主要分布在区交建中心、区排水所和奉贤中心医院。

奉贤区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类别	全 区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金额	占全区资产%	金额	占全区资产%	金额	占全区资产%
合 计	434.96	100%	183.08	42.09%	251.88	57.91%
流动资产	67.01	15.41%	32.99	7.58%	34.02	7.83%
其中:货币资金	39.70	9.13%	23.07	5.30%	16.63	3.83%
固定资产	86.56	19.90%	15.59	3.58%	70.97	16.32%
无形资产	5.15	1.18%	1.08	0.25%	4.07	0.93%
在建工程	148.15	34.06%	125.79	28.92%	22.36	5.14%
公共基础设施	126.14	29.00%	7.60	1.75%	118.54	27.25%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资产	1.95	0.45%	0.03	0.01%	1.92	0.44%

2.资产总体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较期初(下同)增加40.19亿元,总资产增长率10.18%。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其中:行政单位增加10.13亿元(占比25.21%),主要分布在区民政局、区绿容局和公安奉贤分局;事业单位增加30.06亿元(占比74.79%),主要分布在区交建中心、区排水所和奉贤博物馆。

按资产结构区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流动资产减少11.39亿元,比上年下降14.54%;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19.54亿元,增长率29.15%;无形资产较上年增加0.83亿元,增长率19.30%;在建工程较上年减少1.43亿元,比上年下降0.96%;公共基础设施较上年增加31亿元,增长

率32.59%;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其他资产较上年增加1.64亿元,增长率520.65%。

(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情况分析

1.资产配置情况

(1)固定资产配置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本期新增34.78亿元,其中:行政单位新增16.65亿元(占比47.87%),主要分布在区民政局、公安奉贤分局;事业单位新增18.13亿元(占比52.13%),主要分布在区博物馆、区中心医院。

(2)无形资产配置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本期新增1.78亿元,其中:行政单位新增1.01亿元(占比56.74%),主要分布在公安奉贤分局、

区科委；事业单位新增 0.77 亿元（占比 43.26%），主要分布在区域运中心、肖塘小学。

(3)在建工程配置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在建工程账面原值本期新增 29.33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新增 25.76 亿元（占比 87.83%），主要分布在区建管委、区绿容局；事业单位新增 3.57 亿元（占比 12.17%），主要分布在青村镇城建中心、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2.资产使用情况

(1)资产使用情况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本期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41.53 亿元，其中：在用 134.83 亿元（占比 95.27%）；出租出借 6.6 亿元（占比 4.66%）；闲置、待处置 0.1 亿元（占比 0.07%）。

无形资产使用情况。本期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6.48 亿元，其中：在用 6.39 亿元（占比 98.61%）；出租出借和待处置 0.09 亿元（占比 1.39%）。

(2)资产出租出借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房屋资产账面原值为 6.60 亿元，总面积 18.26 万平方米，占比 7.73%。其中：行政单位 0.96 亿元（占比 14.55%）；事业单位 5.64 亿元（占比 85.45%）。

出租的公有房总面积 8.48 万平方米，共计 65 处。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0.09 亿元，总面积 11.84 万平方米，占比 3.08%。其中：行政单位 0 亿元（占比 0%）；事业单位 0.09 亿元（占比 100%）。

(3)对外投资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期末账面余

额 0.007 亿元，较上年无变化。

3.资产处置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本期资产处置账面原值 9.55 亿元，占总资产 2.2%，主要是到期资产报废、资产无偿调拨，其中：行政单位资产处置 7.43 亿元（占比 77.8%）；事业单位资产处置 2.12 亿元（占比 22.2%）。

4.资产收益情况

(三)资产收益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总额为 0.98 亿元，其中：

1.出租出借收益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收益 0.11 亿元，占总收益的 11.22%，其中：行政单位出租出借收益 0.08 亿元，主要分布在区机管局和区教育局；事业单位出租出借收益 0.03 亿元，主要分布在区体育中心。

2.处置收益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益 0.87 亿元，占总收益的 88.78%，其中：行政单位资产处置收益 0.002 亿元，主要分布在公安奉贤分局；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益 0.868 亿元，主要分布在区住房保障中心和肖塘小学。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完善建章立制，健全资产管理体系

贯彻落实市局和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系。一是贯彻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认真研究并落实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函提出《奉贤区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健全奉贤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系。二是持续完善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制度，制定《关于推进

奉贤区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资产配置预算执行的方案(征求意见稿)》,确保资产配置预算管理精准化。三是根据信创资产替换要求,及时制定《关于加强奉贤区信创资产替换管理的通知》(沪奉财[2021]11号),明确规定信创替换的闲置资产使用途径和资产处置标准,提高替换资产的使用效益。

(二)强化配置管理,加大配置精准力度

积极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高度结合,不断提高资产配置的精准确、精细化。一是加强资产配置事前管理,坚持以存量控增量、优先使用“公物仓”资产的配置理念,充分提升资产配置精准化,逐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从广度向深度延伸,确立以公用经费中通用设备配置为起点的基础上逐步拓展至专项经费中通用设备的配置管理,切实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标准的执行力度。2022年全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申报数合计3,900台,配置金额2,351.68万元,财政审批数1,944台,审批金额1,435.67万元,节约财政资金916.01万元。二是积极推进区级“公物仓”平台的运行,强化资产配置预算的审核审批,将各单位资产配置预算中符合“公物仓”要求的资产配置,必须通过“公物仓”中进行调配。截止2021年底,通过公物仓调配资产149台,节约财政资金74.2万元。三是建立资金审批机制,为确保资产配置预算的执行,加强资金拨付环节监管,建立有效的资产配置资金审核审批机制,强化和规范资产配置预算支出资金的审批环节,严格执行年初资产配置预算管理,进一步提升配置精准化、精细化管理。

(三)建立检查机制,补齐资产管理短板

在资产管理方面始终以问题为导向,查找资产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补齐管理短板,

不断健全检查机制,采取跟踪管控的方式实现“点面”结合管理辐射效应。一是组织开展单位自查和专项检查并举工作措施,积极邀请区人大参与,合力助推资产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年内就房屋土地、在建工程、出租出借等资产管理进行自查和抽查,2021年对区农委、区建管委等部门19家单位实行全覆盖检查,区教育局试点抽查等相结合的管理模式,达到固本培元的效果,逐步完善长效检查机制,进一步补齐资产管理短板。二是结合市局开展的行政事业单位已完工在建工程未转固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压实主管部门主体责任,“以梳带清”相结合的方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确保已完工在建工程做到及时转固,截至2021年12月,在建工程项目清理工作已完成转固30.27亿元。三是会同区建管委开展公路资产清查工作,以“全口径、全覆盖”为原则,全面清查区内公路资产。我区公路数共有623条,总里程达1,314.59公里,入账公路道路共计价值为76.26亿元。

(四)发挥信息优势,提升资产管理效能

积极参与财政一体化平台建设,推进财政软件系统间深度融合,提高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一是结合预算一体化平台建设,完善资产管理模块整体化建设,逐步健全资产管理全覆盖技术体系,实现资产全流程监管。通过一体化平台对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各方面管理进行全流程管控,打破以往资产管理格局单一无法兼顾的管理模式,实现软件技术的融合。二是进一步发挥资金监管平台和财务平台预警作用,实现数据动态管理和综合分析,通过触发预警信息,及时发出资产管理存在的风险,破解资产管理的盲点、难点。年内

通过资产与核算平台数据同步,每月核实全区447家单位账账一致性,累计预警记录1,212条。通过资金监管平台预警提示资产卡片信息不规范问题29,189条,均已通知到单位进行核实和修改。通过闭环审批完善资产监管手段,提升资金监管平台辅助监控的能力,强化以技术优势为主导的管理体系,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和能力。

(五)贯彻落实本级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情况

根据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对2020年度奉贤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报告的审议,区财政局逐条分析人大审议意见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区政府督察室。(详见附件)。

四、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2021年区人大对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项检查中发现并整改的相关问题,我区在资产管理工作仍存在以下难点、堵点:

一是已完工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整治力度有待增强,由于政府投资性项目存在建设周期长、代建方资料移交缓慢等原因,造成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项目未及时转固。二是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财务系统间融合度不够,目前财政一体化平台虽已全面上线,但资产管理系统、财务核算系统尚未达到预期效果。三是资产管理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部分单位领导层面对资产管理的意识有待提高、资产管理人員调动频繁、部分管理人员相关知识技能欠缺,造成资产管理不规范。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快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和机制规范

化建设

随着资产管理不断规范化、科学化,为进一步强化本区资产管理,不断提升资产管理级次,使资产管理工作更加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将资产管理的建章立制作为首要任务。一是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加快完善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特别是制定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在建工程转固等资产管理的实施细则,以适应新形势下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新要求。二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单位保障履职需求等方面,及时修订现行国有资产管理制,进一步规范资产配置标准、出租出借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使国有资产管理更具科学化、合理化。三是逐步建立常态化内部通报机制,对出现重大资产未入账、未经审批造成重大资产灭失、在建工程长期挂账等典型问题的单位,通过内部通报机制,加强预警信息推送,强化整改落实,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

(二)加快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为进一步压实各层面管理职责,确保管理责任落实到位,通过建立健全长效联动管理机制,促使单位部门间形成管理合力,切实提高资产管理效率与管理水平。一是建立以发改委立项为起点、支出科室与资产管理科联动的前瞻性管控“流水线”,以支出科室拨款结束的项目为基础,资产科对已完成的在建工程项目后续转固工作进行定点跟踪管控,进一步压实项目主体的管理职责,形成各部门间联动效应,建立有效的资产管控机制,真正实现齐抓共管的能效。二是完善检查机制,在检查内容上坚持全口径与全覆盖相结合,通过单位定期自查自纠、上级主管检查复核、财政部门不定

期抽查等形式,将长效监管机制贯穿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三是建立考核机制为抓手,将资产管理日常工作的规范性以及报表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纳入考核内容,强化资产管理刚性约束。

(三)加快推进资产管理软件一体化建设

为使资产管理工作更便捷、更具操作性,不断提高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资产规范性管理,着重以提升高质量的信息化技术,不断拓展资产管理信息技术优势。一是完善模块化建设,摆脱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和后期即将推行的土地储备资产、公路资产等管理上的盲区,切实做到对此类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二是加速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资金监管平台、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的深度融合,建立系统间数据畅通管理机制,将资产配置的审批机制嵌入预算一体化平台,实现资产和资金同步管控作为资产管理的有效抓手,确保资产监管有力、资产管控有度、资产管理有序,逐步完善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三是通过资金监管平台触发预警信息提示,及时消除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中的盲点、堵点、

难点,为进一步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益和效率,准确管控国有资产提供精准化的技术支撑。

(四)加快提高资产管理队伍整体素质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出台,对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资产管理上进一步强化管理意识和人员整体素养。一是全面提升资产管理整体意识,提高从领导至管理人员对资产管理工作的管理理念,破除“重资金、轻资产”的观念,将资产管理和资金管理提升到同等高度谋划,形成由主管领导主抓资产管理的动能,提高单位资产管理整体意识。二是进一步要提高资产管理业务培训频率,结合审计、年报编制及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培训,使管理人员提升资产购置、使用、报废、处置等业务操作技能,促进资产管理工作良性发展。三是提升资产管理队伍的稳定性,建议单位内部设立单独的资产管理部门,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和完善资产内控制度,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到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对奉贤区2021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11月4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钟荣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计划,今天常委会会议将重点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为做好本次审议相关工

作,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在会前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了相关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主管部门情况汇报,并特别了解了区审计局资源环境审计相关工作开展情

况。结合走访调研情况,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经委、预算工委认为,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林地和森林资源建设养护、湿地和淡水资源保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等各项工作。今年提交的《专项报告》包括我区国有自然资源基本情况、管理工作开展成效、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重点,报告范围和内容基本符合有关制度要求,反映的情况相对比较全面。

调研期间,我们也了解到我区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上还有一些亟待破解的问题与瓶颈。一是管理基础还有待进一步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由分类分散向统筹综合的转变还不够到位,不同部门间的管理基础、统计口径、分类标准还不一致,如绿化市容部门林地和森林等资源账面数与国土调查数据存在一定差异,资产底数还无法全面在统一标准下准确统计。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各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还不够紧密,各项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协同性还有待提高。二是土地资源约束趋紧和利用效率不高的情况同时存在。农村土地资源价值有待进一步释放,“三块地”改革还需进一步加快推进。完成新增林地、森林面积及水面率等创建考核任务的压力在近几年持续上升。工业用地整体产出效益偏低,部分储备土地闲置时间较长。三是巩固生态环境治理成果的长效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公益林被违规侵占、林木枯败倒伏等现象时有发生。部分重点区域因管网复杂、改造困难等原因,雨污混接、生活污水直排河道的现象仍然存在。部分厨余垃圾经处理后在部分农村地区还田后,对当地土壤环境形成了一定

风险,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工作仍需久久为功。

为进一步助推提升我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推动自然资源有效发挥价值,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健全协同配合机制,形成统筹管理工作合力。一是理顺管理体制。按照集中统一与分级分类相融合的原则,整合各部门自然资源调查统计成果。进一步推动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相结合,摸清国有自然资源底数,为下一步评估核算资产价值提供基础支撑。二是继续健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理顺不同层级、类型规划间的关系,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与地区发展规划、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机衔接,保障各项规划科学编制、有效落地。三是扎实做好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要充分发挥审计“免疫系统”作用,围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重点加强专项审计调查力度,通过督促审计问题有效整改,促进相关单位健全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制度与措施。

二、加强土地集约利用,优化土地资源空间布局。一是深挖农村土地资源价值。持续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工作,充分挖掘农村闲置土地空间,着力激活乡村“沉睡资源”价值。支持推动各街镇有序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各项工作,切实提升农民居住生活品质,促进土地利用效率提升。二是有序推进造林工作。统筹做好新增林地与耕地保护工作,科学规划我区在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过程中的造林计划与造林空间,保障创建任务如期完成。三是加大转型力度,着力提升园区整体产出效益。加强对闲置、低效用地的日常监管,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产业结构

调整工作。加大对闲置土地资源的盘活力度,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共同参与低效产业用地的有机更新。**四是**强化储备土地管理。进一步支持指导属地街镇、开发区做好供需对接与土地招商工作。结合各项规划的实施计划,科学编制土地储备与出让中长期计划,合理确定未来土地储备规模、布局和时序。

三、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一是**加强公益林地的管养工作。通过加强宣传培训,提升基层林业部门及管养单位的责任意识和专业化水平。利用好林长制的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各级林长做好林地养护的定期督导跟踪工作。推动森林品质提升,厚植生态优势,探索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

的有效路径,实现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二是**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工作。探索河道沿岸环境长效治理机制,加强生态河道护坡建设的研究工作,积极发动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环境治理。加快推进老旧城区等重点区域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补齐水环境治理短板。**三是**提升生活垃圾处置利用水平。生态环境、绿化市容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合作,建立健全湿垃圾就近处置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加强对湿垃圾堆肥还田的监管力度,严格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发生。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我区落实“双减”政策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4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区教育局局长 施文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简称“双减”意见)。同年8月24日,上海市也发布了“双减”实施意见。“双减”政策出台后,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教育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和部署,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本区“双减”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重点举措

去年下半年,区教育局结合本区实际,认真研制《奉贤区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先后经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2月6日由区委办以正式文件印发。

《方案》总体思路是:校外从严治理、校内有效保障、家校社合力、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着眼系统性、全方位、长效性,推进“双减”政策落实落细,实现由“双减”向“双增”(即增学校教育质效、增教育力量资源)转变,构建良好教育生态,保障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主要举措与成效

(一)推进校内减负增效取得新突破

1.有效加强作业管理,学生作业负担明显减轻。制定《加强中小学作业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到五年级书面作业控制在60分钟以内、初中作业控制在90分钟以内(六年级60分钟)。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丰富体育、劳动等作业。根据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2021年上海市中小学学业质量绿色指标综合评价结果,我区学生睡眠充足指数全市第一、作业时长全市最短、作业难度全市最低、学生情绪稳定状况全市第一。

2.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课后服务质效明显提升。构建“分时段、差异化、广覆盖”课后服务体系,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学生愿留尽留全覆盖、工作日全覆盖,每天提供不少于2小时课后服务,参加课后服务学生占比99%以上。充分发挥特色特长教师和退休教师的作用,引进高校、优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民间艺人、学生家长等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推动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军校等“送教上门”,形成多方参与的校内课后服务格局,为学校增加力量资源,丰富校内课后服务内容。除作业指导、阅读、劳动教育外,学校课后服务涵盖了红色教育、心理健康、科技、艺术、体育、职业启蒙等多元课程。教院附小课后服务案例被市教委报送市委,并作为上海市唯一的学校代表在全市交流。

3.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区教育局坚持“为每一个学生的新时代新成长创设最适合的品质教育”的新成长教育理念,制定新成长教育行动纲要即“1650工程”,推动学校德育、课程教学、学生健康多元成长、家校社合力育人、学校管理和教师行动研究等六个方面的改革创新,全面提升

学校育人质量。创设“贤师在线”,为学生提供线上精品课指导服务,2次家长满意度调研结果显示,我区学生家长对在线教学的满意度分别为9.459分和9.434分(总分10分)。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初中强校工程,创新探索“一套班子、多块牌子、一体化运作”的联合学校办学新模式,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以奉贤中学为代表的学校教学质量再创历史新高,今年上半年奉贤区被教育部评定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区,为上海市首批入围的六个区之一。

(二)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形成新机制

1.校外培训机构指导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联动参与的培训机构综合治理机制和网格化、常态化的巡查发现机制,以及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教育、公安、民政、人社、消防等部门和属地政府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有效遏制校外培训机构的无序生长、违规运行。区教育局在职成教科新增校外教育监管职能,在开大奉贤分校设立民办教育指导办公室,协同各成人学校和街镇教管办等,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指导监管,形成联动、高效的指导监管机制。

2.义务教育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显著减少。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和学生家长等的政策宣传,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和家长理性认识、合规参与校外培训。截至目前,全区义务教育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大幅压减,由原来的116所,减少至目前的7所,其中关停44所、转型65所(其中转成非学科类43所、转成高中学科类22所),压减率93.97%,力争到年底将本区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机构进一步压减至2所。

3.探索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指导监管长效

机制。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落实培训机构公开公示制度,积极推进培训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区教育局与9家银行合作,加大培训机构预收费和资金监管力度,推行“一课一销”制,鼓励实施培训后收费。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人员、培训时间、教材、宣传等的指导监管,强化对学生家长的预防提醒,防范化解各类校外培训风险。引导区教育学会等第三方专业部门参与校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办学评估,提升机构的规范办学水平,2021年我区10所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被评为三星级培训机构,其中7所被推荐参与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

一年来,我区“双减”政策实施初见成效,主要表现在:**一是**家长对学校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根据2021年公布的全市小学绿色指标测试结果和2022年公布的全市初中绿色指标测试结果,我区学生家长对学校教育的满意度均位列全市前茅。**二是**“双减”政策实施得到社会各界充分肯定。我区多篇“双减”案例被《人民日报》、《文汇报》、“学习强国”、《上海教育》、《第一教育》等媒体宣传报道。**三是**校外培训机构得到有效引导、合理整治。从显性层面看,由于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大幅压减,学生参与各类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负担明显减轻,校外培训市场秩序逐渐回归到良性、健康,与校内教育同频共振、同向而行的轨道上来。

三、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1.校内减负与家庭“增负”之间的矛盾。当下仍有一些家长受应试教育观念和教育焦虑情绪等影响,通过各种方式非理性地为学生

学业“增负”,由此造成校内减负与家庭“增负”的矛盾现象。“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减负的根本在于转变不尊重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的错误观念,这是当前推进“双减”政策亟须面对和破解的难题。

2.学校和教师负担明显加重的问题。学校和教师一方面要做强“内功”,落实校内减负增效,另一方面要做优“外功”,投入大量精力和财力参与校内课后服务,承担起一部分本应由家庭和社会承担的责任。应看到,在“双减”、防疫等背景下,学校和教师的负担较以往明显加重,有的教师因为繁重的工作无法兼顾家庭、孩子,有的教师出现了心理和身体等问题,需要予以及时关注和高度重视。

3.校外培训机构科学发展的问题。“双减”政策,不是不要校外培训,而是要予以规范,解决其无序发展、随意资本化运作和短视化、功利化问题,“不能让良心的行业变成逐利的产业”。应看到,校外培训机构有其存在的教育合理性(成为学校教育的有效补充)和现实需求性(满足学生和家长的个性化需求),在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同时,也要重视引导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科学发展,使校外培训步入正常、合理、健康、有序的发展轨道。

(二)对策与建议

1.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减负”。做优区数字家长学校平台,丰富家庭教育指导精品课程,形成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家庭教育指导体系,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理念,掌握科学有效的家庭教育方法。实施面向重点学生转化的新成长关爱教育计划,包括重点学生建档立卡、居家学生送教上门、家校合力新成长营和新成长家长沙龙等四个重点项目,为重点学生重建更适合的育人环境、重塑

更适合的兴趣目标,让重点学生重新融入更温馨的家庭和校园。

2.加大政策保障力度,落实为学校 and 教师减负。严格把关各类活动进校园。进一步为义务教育学校的课后服务提供优质的社会资源支持。科学划定家、校、社教育的责任边界,做到分工协作、合力育人。进一步引导家长关注校外教育,增加学生户外活动、社会实践和亲子陪伴时间,更好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提高教师待遇,进一步关心教师的身体和心理健康。

3.加强指导监管,促进校外培训科学发展。坚持有效监管和合理引导“两手抓、两手硬、两手赢”。一方面,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加强政策引导,严格设置标准,建立健全有序的退出机制。另一方面,在严格“事前”规范审批、事中事后有效指导监管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的评估机制、政策引导机制和奖惩激励机制,引导非学科培训机构科学、优质发展,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对我区落实“双减”政策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11月4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沈春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我们听取了区教育局关于我区落实“双减”政策情况的报告。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是党中央从“两个大计”(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学生健康成长,事关教育高质量发展,事关国家和民族未来。此前,教科文卫工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开展了一系列调研工作,专题走访调研区教育局和部分中小学,组织区人大代表、街镇分管领导、街镇教管办主任、教育界代表、家长代表等进行座谈交流。通过调研座谈,我们了解到:区教育局行动迅速,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努力推进校内减负增效,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积极推进“双减”政策落实落细取得了一定

成效。在调研中也发现还存在以下困难和不足:**一是**联席会议制度还未得到充分发挥,全方面推进的力度还不够大;**二是**作为落实“双减”政策的主阵地,学校在理念转变、方式创新上的办法还不够多;**三是**家庭与社会对“双减”工作的认识和理解还不够到位,在构建良好教育生态共识上还不够。

为进一步助推我区贯彻落实“双减”政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自觉,优化完善顶层设计。**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要跳出教育,从更高站位、更宏大视野深刻理解“双减”的重大意义,树立“双减”是全社会之大事的鲜明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增强落实“双减”政策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二是**完善联席

会议制度。“双减”政策不是教育部门一家的事情。相关职能部门要树立高度的政治自觉,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善于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充分发挥成员单位的作用,确保“双减”工作得到系统推进。要在人力和优质教育资源、资金保障、加强市场化课后服务质量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等方面发挥作用。教育部门要主动跨前,担当好统筹协调职责,各部门要加大支持配合力度,属地政府要履行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三是探索实践制度建设。相关职能部门要把握教育变革的历史和战略机遇,积极在学校课堂主阵地建设、校外培训机构有效监管、教育评价体系改革、关爱教师计划、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实践,力争形成奉贤特色。

二、加快提质增效,落实立德树人任务。

一要提升课堂教学质量。落实“双减”政策的前提就是要提高课堂教育质量,让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有效缓解家长的焦虑情绪。要注重因材施教,以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的教学模式提高教学效益。推行跨学科教研活动,组建由多种学科教师形成的课程开发团队,实现学科知识之间的联系与融合,尽可能满足不同学生的多层次个性化学习需求。**二要**提升课后服务水平。要丰富课后服务形式和内容,统筹校内外资源,以搭建平台、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有资质、有水平的社会资源,提高课后服务教师的专业能力,提升课后服务的层级水平。要切实保障课后服务教师的权益,减轻教师的负担,保证课后服务师资优化配置。要关心爱护学生的身心健康,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心理健康的疏导,建议积极向市教委反映,把课后补餐纳入午餐配套措施中。**三要**加快数

字化赋能。深化智慧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推进教育教学数字化,制作有奉贤特色的名师微课,为学生提供线上答疑解惑渠道。借助游戏化学习、虚拟助手等新型教育手段,为更大程度地发展个性化教学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通过落实“双减”政策,做实“立德树人”。

三、营造家社协同,构建良好教育生态。

一要加强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双减”政策的宣传和解读要进一步走深走实。全方位多渠道开展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学校策略宣传,破除“抢跑文化”“超前教育”等功利现象,破除“学校减负、家长增负”现象,大力营造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社会氛围。**二要**完善家校协同机制。一方面继续通过家长会、家长群、家委会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发挥有一技之长的家长作用,尝试进校园为“双减”授课助力;另一方面运用好奉贤区家长学校,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贯彻力度,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人观念,形成“双减”共识,担负起家庭教育的职责,更多地关心子女身心健康,促进孩子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三要**加强联盟资源建设。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和资源,建立校园联盟资源共享体系,为学校“双减”工作赋能。各类专业化社会组织要发挥专业优势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尤其是培训机构要按照规定开设高质量的艺术类培训课程;各企事业单位要为学生提供社会实践的机会。区教育局要积极与文明办、文旅局、体育局、科委、市场监管局、共青团、妇联、在奉高校等加强资源整合和交流互动,与有资质的优质校外培训机构、社会公益服务机构合作共建,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专业内容,打好质量“组合拳”。例如:要深化文体教融合机制,整合各方资源联合开

展“名师名家进校园”活动,聘请一批有特长的校外指导教师,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满足学生多元化兴趣需求。通过全社会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助推“双减”政策在奉贤取得成效,

助推奉贤全面建设“自然、活力、和润”的南上海品质教育区,让奉贤教育真正成为奉贤新城建设的一张亮丽名片。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2年11月4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至7日召开,12月5日下午开幕。

建议会议议程为:选举由上海市奉贤区产生的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

(草案)

代表团	团长	副团长	
南桥	瞿磊	金春元	
奉城	潘军	陈凯	韩冬梅(女)
四团	夏树华	陆仁忠	沙成禹
柘林	项华	李晶	蒋国强
庄行	陶清	朱静英(女)	王万宽
金汇	吴利春	周志军	蔡光军
青村	彭军	何文浩	方伟
海湾	盛群华(女)	王菊辉(女)	蒋卫锋
西渡	瞿军	方玉龙	
奉浦	余仲威	徐进	
金海	张华	张志文	
头桥	龚晓	项春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

(草 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 35 人,秘书长 1 人。

三、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代表中提名,实行等额选举。

四、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采用一并举手表决方式。大会选举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选举方为有效。赞成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的代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

五、本办法经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后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

(草 案)

主席团(共 35 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 平	马建根	王玉玮	包蓓英(女)	刘 杭
李秀玲(女)	李 政	吴利春	吴雪莲(女)	何晓红(女)
余仲威	沈春梅(女)	张 华	张培荣	陈秀华(女)
周 瑛(女)	周 斌	项 华	钟荣华	施才明
洪 萍(女)	骆大进	夏树华	徐乃毅(女)	徐菊英(女)
唐 瑛(女)	陶 清	龚 晓	盛梅娟(女)	盛群华(女)
彭 军	潘 军	薛 永	瞿 军	瞿 磊

秘书长

包蓓英

关于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的说明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提出,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XX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大会选举。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拟定为35名,由以下8个方面组成:

- 1、区委领导3名;
- 2、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5名;
- 3、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人9名;
- 4、各代表团团长12名;
- 5、人民团体代表1名;
- 6、民主党派代表2名;
- 7、在奉市属单位代表1名;
- 8、基层代表2名。

本次大会秘书长建议由包蓓英同志担任。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议 程

(草 案)

选举由上海市奉贤区产生的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草 案)

李 政

张培荣

骆大进

徐乃毅(女)
包蓓英(女)
马建根
盛梅娟(女)
唐 瑛(女)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草 案)

第一次全体会议 (2022年12月5日)

李 政	张培荣	骆大进	徐乃毅(女)	包蓓英(女)
马建根	盛梅娟(女)	唐 瑛(女)	卫 平	王玉玮
刘 杭	李秀玲(女)	吴利春	吴雪莲(女)	何晓红(女)
余仲威	沈春梅(女)			

第二次全体会议 (2022年12月6日)

李 政	张培荣	骆大进	徐乃毅(女)	包蓓英(女)
马建根	盛梅娟(女)	唐 瑛(女)	张 华	陈秀华(女)
周 瑛(女)	周 斌	项 华	钟荣华	施才明
洪 萍(女)	夏树华			

第三次全体会议 (2022年12月7日)

李 政	张培荣	骆大进	徐乃毅(女)	包蓓英(女)
马建根	盛梅娟(女)	唐 瑛(女)	徐菊英(女)	陶 清
龚 晓	盛群华(女)	彭 军	潘 军	薛 永
瞿 军	瞿 磊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草案)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史 明
刘卫东
陈秀华(女)
周 斌
洪 萍(女)
钱忠群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日 程

(草案)

第一天:12月5日(星期一)

- 下午 1:00 代表报到,代表团(组)活动(地点:各代表团讨论点)
- 1、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 2、审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草案)
 - 3、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
 - 4、审议大会议程(草案)
- 下午 1:30 预备会议(主持:张培荣,地点:第一会议厅)
(列席人员不参加)
- 1、表决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草案)
 - 2、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 3、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 预备会议后 观看警示教育片

- 下午 3:00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主持:李政,地点:第五会议厅)
- 1、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 2、决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 3、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 4、决定大会日程
 - 5、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 6、决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截止时间
- 下午 3:30 各代表团(组)会议(地点:各代表团讨论点)
- 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 下午 4:0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主持:张培荣,地点:第五会议厅)
-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的情况汇报,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 下午 4:15 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张培荣,地点:礼堂)
- (全体列席人员参加)
- (宣布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幕,唱国歌)
-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 大会结束后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主持:包蓓英,地点:第五会议厅)
- 听取关于市委、市大口党委提名、区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联合推荐的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及其情况说明,决定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 下午 4:45 各代表团(组)会议(地点:各代表团讨论点)
- 1、酝酿、讨论市委、市大口党委提名、区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联合推荐的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
 - 2、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

第二天:12月6日(星期二)

- 上午 9:00 各代表团(组)会议(地点:各代表团讨论点)
- 1、继续酝酿、讨论市委、市大口党委提名、区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联合推荐的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
 - 2、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
 - 3、各代表团(组)推选一名监票人
- (上午 10:00,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候选人截止)
- 上午 10:30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主持:马建根,地点:第五会议厅)
- 1、听取各代表团酝酿、讨论、提名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汇报,决定将市委、市大口党委提名和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推荐以及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合

提名的全部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名单提请各代表团审议(必要时,决定进行预选)

2、审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上午 11:00 各代表团(组)会议(地点:各代表团讨论点)

审议市委、市大口党委提名和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推荐以及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的全部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名单(必要时,进行预选)

下午 1:00 主席团第五次会议(主持:盛梅娟,地点:第五会议厅)

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全部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名单的情况汇报(或预选情况汇报),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决定提请大会选举
(下午 1:30 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

下午 2:30 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包蓓英,地点:礼堂)

(除区领导和其他市管干部外,列席人员不参加)
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正式候选人与全体代表见面

第三天:12月7日(星期三)

上午 9:00 第三次全体会议(主持:李政,地点:礼堂)

- 1、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 2、选举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上午 10:00 闭幕式(全体列席人员参加)

- 3、宣布选举结果
- 4、宣布会议闭幕,唱国歌

注:日程如需变动,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选举办法

(草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

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大会选举由上海市奉贤区

产生的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X名。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三条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以下简称候选人)由市委、市大口党委和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推荐,也可以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合提名。推荐者应向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情况。

大会主席团应向全体代表介绍候选人情况,提交酝酿、讨论的候选人名单,分别以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本次大会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为两天,提名候选人应在大会主席团安排的时间内提出。

提名推荐候选人应书写推荐表,写明候选人的情况。大会主席团应当向全体代表介绍候选人的情况。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推荐者可以在代表团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候选人的情况。主席团在提交全体代表酝酿候选人时,采取书面印发候选人基本情况、简历材料的方式,正式候选人的介绍采取大会见面方式进行。

第四条 选举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实行差额选举。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则直接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大会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的二分之一的最高差额比例,则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五分之一的差额比例,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投票选举。

第五条 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预选工作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

预选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进行预选时,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

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每张预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正式候选人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正式候选人名额的为废票。

各代表团的预选情况报告由团长和监票人签字后,送大会秘书处汇总。预选情况的汇总报告由总监票人签字后,向大会主席团报告。大会主席团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投票选举。

第六条 大会设监票人12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各代表团(组)分别推选监票人1名,总监票人由监票人推选产生。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由主席团提交大会通过。如有预选,预选时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由大会主席团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和计票等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被提名为候选人的代表不得担任监票人。

大会设计票工作人员若干名,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第七条 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在书写选票时,赞成的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上方的小方格内画“○”;反对的,在该候选人姓名上方的小方格内画“×”;另选他人的,在选票空格内写上所要选的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小方格内画“○”,如果只写姓名,不画“○”的,另选的他人则无效;如弃权,不书写任何符号。

书写选票须用墨水笔或者圆珠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第八条 选票上应盖有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印章,没有印章的无

效。选票上的正式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第九条 大会会场设2个投票箱,代表按座位区域依次投票。投票开始时,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先行投票,随后,代表依次投票。

大会不设流动投票箱,代表因病、因事缺席不能参加投票的,视为放弃选举,不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十条 投票结束后,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

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写票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或者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由总监票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部分无效或者全票作废;总监票人不能决定的,报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第十一条 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X名时,以得票多的前X名当

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根据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多于不足名额五分之一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另行选举。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另行选举的候选人也要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另行选举后,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仍然不足应选名额时,暂作缺额处理。

第十二条 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确认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并由主持大会的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

第十三条 大会选举中如遇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时,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研究确定处理办法,必要时提请大会通过。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大会主席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具体情况,区人大常委会拟订了《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以下简称《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后施

行。现简要说明如下:

一、关于应选市人大代表名额

根据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关于《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时间的决定》,我区应选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名额为X名。

二、关于市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提出和情况

介绍

《选举办法(草案)》第三条关于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提名的规定,是根据《选举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作出的。大会主席团提名的人选,是由市委、市大口党委、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向主席团提出建议人选名单,经过主席团讨论决定后,由主席团向大会提名。大会期间,各代表团在酝酿、讨论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的同时,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在主席团安排的提名时间内提出候选人。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按照《选举办法(草案)》的规定,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选举。在正式候选人名单确定之前,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如果不接受提名,可由大会秘书处将被提名人的意愿告知提名的代表,经联合提名的代表同意,可以撤回提名。

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候选人,推荐者应向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情况。大会主席团向全体代表介绍候选人情况,主要通过大会见面、印发名单和有关材料等方式,供代表酝酿、讨论,正式候选人确定后,则展出候选人照片及简介。

三、关于大会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

按照《选举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选举办法(草案)》第三条还确定了本次大会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为两天。

四、关于市人大代表候选人差额数和正式候选人的确定

根据《选举法》第三十一条关于:“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规定。根据《选举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如果所提代

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的规定。《选举办法(草案)》第四条明确: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在X人至X人之间的,则直接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X人,则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五分之一的差额比例,确定X人正式代表候选人,提交大会进行投票选举。

预选工作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预选时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由大会主席团通过。主席团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X名正式候选人名单。

五、关于当选的确定

按照《选举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选举办法(草案)》第十一条规定: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前X名当选。如遇第X名有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第X名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的候选人也要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另行选举后,如仍选不足,暂作缺额处理,本次大会不再进行投票选举。

《选举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以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55名)

(2022年11月4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列席会议人员37名

1、区政府组成人员37名

顾耀明	王建东	张娣芳(女)	陆恒炯	吕 将
厉 蕾(女)	田 哲	刘卫东	王 震	张 贤(女)
施文龙	卓 雅(女)	张建龙	顾斌泉	朱 烈
鲁 瑛(女)	陶建兴	聂 琦	卫永明	李秋弟
蒋 伟	戴明华(女)	褚国华	姚 军	郑 毅
徐秋官	曹 栋	吴红梅(女)	唐 巍	朱传锋
周 华(女)	张 宏(女)	方 卫	吴 强	顾德忠
张 英(女)	汪瑜蓉(女)			

二、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其他列席会议人员18名

1、区委领导4名

周龙华 向义海 陈学哲 龙文江

2、区政协领导4名

陈勇章 邵惠娟(女) 姚朝晖 诸春梅(女)

3、其他市管干部2名

周 平 吴 梅(女)

4、区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1名

史 明

5、区政协办公室主要负责人1名

蒋仁军

6、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有关负责人1名

徐建军

7、南桥镇、西渡街道、奉浦街道、金海街道、海湾旅游区有关负责人5名

陈晓维 钟争光 李晓芬(女) 朱崇江 蒋祎青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

(2022年11月4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参照《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坚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和德才兼备的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事。

第三条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负责有关任免事项的审查工作。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四条 本区国家权力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

(一)在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区人大常委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二)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的任免。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必须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三)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任免。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必须在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

(四)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室的主任、副主任和各工作委员会、街道(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免。街道(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一般从街道(地区)辖区内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第五条 本区国家行政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

(一)在区人民政府区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区长中决定代理区长。

(二)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任免个别副区长,由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三)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任免属于区人

民政府组成人员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局长,由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依据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确定。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变化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并提供市人民政府有关批复文件。

第六条 本区国家监察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免:

(一)在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主任中决定代理主任;

(二)根据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七条 本区国家审判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免:

(一)在区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决定代理院长。

(二)根据区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决定任免区人民法院的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第八条 本区国家检察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免:

(一)在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检察长,由区人民检察院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九条 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如代理人选不是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副

主任、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先由区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命或者任命为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第十条 任命区选举委员会、各镇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并接受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辞职请求。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一条 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的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名人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五日以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任免案;有特殊情况的,至迟应当在十日以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任免案,并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说明情况。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初任及提任的区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提名人应当同时报送拟任命人员的基本情况等材料。提出免职案时,提名人应当说明免职理由。

第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应当对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提名人提出的任免案进行审查,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人事工作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应当对被提名人进行调查了解,听取区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可以要求提名人或者有关部门对被提名人员的情况作补充介绍。并对被提名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等与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的考试,最后作出初步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人事工作委员会审查的意见,决定将任免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任免案的时候,提名人或者受其委托的人员应当到会说明情况,答复询问。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室主任、副主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命案时,被提名人员应到会,同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

第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任免案前,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议,出席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

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名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任免案的表决,采取按表决器、无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任免案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但不得另外提名任免他人。

任免案以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行文通知有关机关。有关机关接到任免通知后,应当及时通知被任免人员到职或者离职。

第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第二项,第八条第二项的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署名。

颁发任命书仪式一般由区人大常委会主持。如集中任命区人民法院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人数较多时,由区人大常委会授权区人民法院院长或者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本单位内组织颁发。

第十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或者任命的个别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各工作委员会、街道(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办公室、代表工作室主任、副主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等,根据《上海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上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宪法宣誓仪式后进行任职发言。如被任命人员数量较多时,可选择部分人员代表发言。

第二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街道(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应重

新依法任命。

新的一届区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产生后,区长应当在两个月内按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属于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局长。对不再担任原职务的人员不办理免职手续。个别部门一时难以确定人选的,可以适当推迟提请任命,但区长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说明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其辞职。区人大常委会接受辞职后,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机构名称改变的,应当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工作机构名称没有改变,工作职责范围有变动,区人大常委会原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没有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但应当由原提名人就工作职责范围变动的情况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机构撤销、合并、名称改变或者退(离)休需免职以及在任职期间去世的,原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但应当由原提名人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章 监督、撤职

第二十四条 凡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严格

遵守宪法、法律,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应当将处分决定及时报送区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提出询问和质询案、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审议和决定撤职案等方式,了解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第二十六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可以撤销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职务;可以撤销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职务;可以撤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的职务;可以撤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可以决定撤销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区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须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规定第二十六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区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规定第二十六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议,经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

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第二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撤销职务的议案,直接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其他撤销职务的议案,先由人事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再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撤销职务的议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对所有撤销职务的议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者人事工作委员会应当听取被提出撤销职务人员的陈述。

第二十九条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销职务的人员有权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区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并由区人大常委会行文通知有关国家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区人大常委会以前作出有关人事任免方面的规定,即行废止。

关于《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4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主任 洪 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任免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背景和过程

人事任免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任免办法》)于2012年2月23日制定,并于2017年修改。《任免办法》的颁布实施,对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推进人事任免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

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人事任免工作实践也不断创新和发展。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将监察委员会有关人员纳入地方人大常委会任免范围。2022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对进一步完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作出相关规定。2022年6月22

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经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并施行。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需要根据上位法相关规定对《任免办法》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2022年7月,人事工作委员会立即启动修订《任免办法》的前期准备工作,认真梳理上位法和市人大有关规定,全面总结近年来我区人事任免工作的实践经验,明确修改的主要内容,形成了《任免办法(修订草案)》。

二、主要修改内容

《任免办法(修订草案)》分五章,共三十一条。在对照2017年修订的《任免办法》基础上,结合《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1、进一步明确任免工作的法律依据。将《监察法》作为《任免办法(修订草案)》的重要依据加以补充。

2、增加关于区监察委员会的有关任免规定。根据《监察法》有关规定,《任免办法(修订草案)》增加了有关决定区监察委员会代理主

任,任免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相关条款。

3、完善决定代理的有关程序。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明确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在地方国家机构正职领导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因此,《任免办法(修订草案)》明确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参照市人大《条例》的新增条款,《任免办法(修订草案)》也增加了关于拟代理人选不是现任副职领导人员的,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先提请任命副职职务的有关规定。

4、进一步优化任免流程。根据工作实际,新增“提名人至迟应当在十日以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任免案”,增强人事任免工作的规范性。新增“按表决器”表决,提高任免流程效率。

5、调整部分表述、用词及条文顺序。将关于备案、颁发任命书、新一届政府组成人员任命、撤销职务等相关规定的表述做了一些文字调整。将条款中涉及“常务委员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对相关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七次会议情况

出席人员名单:

张培荣	包蓓英	马建根	盛梅娟	唐 瑛	卫 平
王玉玮	邢东波	刘 杭	孙美红	李秀玲	李佩军
吴 钧	吴雪莲	何晓红	沈春梅	陈秀华	周 瑛

周 斌 周 德 钟荣华 施才明 洪 萍 秦专斌
夏 林 钱引芳 翁恺宁 韩璐霞 薛 永

缺席人员名单：马永明 王惠平 李庆红 徐菊英 蔡国平

列席会议情况：

1、一府一委两院：区政府(王建东)、区监察委(胡卫雯)、区法院(叶伟为)、区检察院(李剑军)

2、有关其他局级领导干部：陆建国

3、各镇(街道)人大领导：南桥(金春元、王君华)、奉城(陈凯)、四团(陆仁忠、徐晓华)、柘林(李晶)、庄行(朱静英)、金汇(周志军、张锋)、青村(何文浩、曹慧娜)、海湾(王菊辉、邱伟庆)、西渡街道(方玉龙)、奉浦街道(余仲威、徐进)、金海街道(张志文)、头桥集团(龚晓、倪巧英)

4、区政府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区政府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代表 第七次会议发言(询问)情况

议题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发言人员：邢东波、夏林、徐进、李晶

议题二、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区落实“双减”政策情况的报告

发言人员：王菊辉、周德、万丽、方玉龙、顾方敏、蒋东标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7号(总第178号)

编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出版

(共印300份)